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股份”或“公司”）2010 年度增发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港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管理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10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124,17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增发价格为 25.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849,978.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741,364.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108,61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1 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为 6,832.17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为 2,733.00 万元。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港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项目	存储银行	存款类型	余额（元）
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项目	招商银行	活期存款	17,423,630.73
		小计	17,423,630.73
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	工商银行	活期存款	917,535.60
		定期存单	3,000,000.00

		小计	3,917,535.60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齐鲁银行	活期存款	856,791.33
		定期存单	5,132,025.29
		小计	5,988,816.62
合计			27,329,982.95

4、东方证券与东港股份及银行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2010年9月，东方证券分别与东港股份及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支行、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和齐鲁银行开设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的专用账户。

2010年11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东方证券与东港股份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三方监管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二) 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智能卡制造和个性化处理项目、综合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34,510.86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3,945.18万元。

2011年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本年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项目	13,272	3,936.64	8,600.72
2	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	5,417	954.21	2,056.16
3	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	15,796	1,941.32	13,288.30
	合计	34,485.00	6,832.17	23,945.18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东港股份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12,744.71 万元。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以募集资金 12,744.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0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5 月 19 日起到 2011 年 11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5、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6、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东港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东港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港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港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旭巍

许劲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